

一、時間：9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張委員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胡薰丹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4001

案由: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涉及著作權法相關法制報告案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核定通過「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希望運用台灣產業既有的優勢及文化特質，加強發展台灣數位內容產業，俾利建構成為亞太地區數位內容開發設計與製作中樞，並帶動週邊衍生知識型產業發展。數位內容產業具有發展知識經濟與數位經濟之指標意義，可促進傳統產業提昇其知識能量，進而轉型為知識型產業，成為提昇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之基礎平台。

(二) 經濟部為了落實行政院「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結合相關部會的資源與力量，成立「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積極建構適合台灣產業發展的環境與法規，吸引國際投資與合作；健全產業發展金融輔助機制；強化重點領域技術與產品發展；培育產業創新與人才管理；以及協助廠商提昇國際行銷競爭力等，近年來已有良好成效。

(三) 惟產業是否能蓬勃發展，皆賴政策這隻「看得見的手」及市場這隻「看不見的手」，相互導引與互動。為瞭解廠商之需求，俾透徹市場需要，業界的需求即成為政策推動成敗與否的關鍵。2004 年 4 月起，「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即辦理多次廠商建言會，2004 年 7 月，行政院游前院長亦邀集業界領袖餐敘建言，提及當前產業所遭遇的瓶頸和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等。經彙整廠商的建言，了解廠商的需求，俾利作為後續促進數位內容產業推動之依據及方向。

二、「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的提出：

(一) 由於數位內容產業已列入我國「兩兆雙星」的重點新興產業之一，自推動迄今，經產、官、學、研近年來的努力，目前整個產業已逐漸展現活絡蓬勃的現象。惟行政院為貫徹政府拼經濟及促進產業發展的決心，94 年 6 月 8 日於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開會決議通過，將制定「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作為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之基本法，俾統合整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之規範。

(二) 因「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係統合整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之

基本法，而數位內容範疇又相當廣泛，包括網際網路服務、內容軟體、無限寬頻、數位遊戲、電腦動畫、行動應用服務及數位出版典藏等，故不可避免將造成若干現行法規無法涵蓋的範疇。

三、有關「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涉及著作權法法制之相關事項：

（一）有關著作權設質登記問題：

為因應數位內容業者提出向銀行申貸資金常因著作權無法設質而面臨困難，草案提出訂定著作權設質的基本條文，俾利數位內容業者向銀行申貸資金。姑不論回復著作權設質登記與銀行貸款有無絕對的關係，如果要制定著作權設質規定，從法律面而論，其主要機制應包括設質登記的法律效力、設質登記程序、等基本規範，故此部分，作為著作權主管機關的本局，自應預為準備，並提出良好的法制規範，俾利將來法律之執行。

（二）有關著作權人不明時，法定授權的機制：

由於將素材數位化及數位素材之加值利用為數位內容產業之主要業務，然而數位內容業者卻常面臨無法找到素材之著作人的困境，致無法取得數位化及後續加值利用授權。草案提出訂定著作權人不明時，法定授權的機制，俾利廠商得利用無法找到素材著作人之素材。由於法定授權機制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加以配合，例如費率的決定及不服決定的救濟管道及條件等，否則無法在促成授權取得同時，兼顧申請人與著作權人利益，故此部分，作為著作權主管機關的本局，自應預為準備，規範出符合我國現況與未來發展的配套措施。

（三）ISP 業者有關數位內容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責任限制：

基本上，網路服務業者只是單純提供網路服務或設備，對於網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是否要負責任？就此部分，在國內本已多所討論，但在法律規範或是未來政策走向上，卻仍十分模糊，增加數位業者營運上不確定的風險。因此，為建構國內優質之網路環境，草案提出訂定 ISP 業者有關數位內容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責任限制規範，俾建立網路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故此部分，作為著作權主管機關的本局，自應預為準備，俾利將來建構國內優質之網路環境。

四、綜上所述，由於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為我國既定之政策，其中有關「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之制定又勢在必行，因其制定涉及著作權相關事項，特提出本項報告案，俾供各位委員掌握相關訊息。並請於後續修法程序，提供諮詢意見，俾利法制周妥。

決議: 洽悉。

案由: 故宮博物院為古物所攝影之作品並為彙整所製作之圖檔資料庫，是否屬著作權法第 7 條所稱之「編輯著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 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有關故宮 博物院以攝影方式拍攝古物之各幀照片圖檔，不論是否屬攝影著作，其為「資料」並無疑義，則故宮就此等照片資料所集結而成資料庫，是否屬著作權法上所稱之編輯著作？關於此一問題有各種不同之見解，茲臚列如下：

(一) 否定說：著作權法第 7 條所謂之編輯著作，既已明文要求「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而此等資料庫既屬既有典藏照片之集合，自未達「創作性」之要求，難認符合著作權法第 7 條所謂之編輯著作。

理由：

1. 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3338 號判決略以：「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所謂之編輯著作，除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外，尚須其表現形式能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或感情上之一定精神內涵始可，同時該精神內涵應具有原創性，而其原創性之程度，又須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

2. 故宮博物院將藝術品之影像資料，建置成圖檔資料庫，僅係單純將古物彙整呈現於外供大眾瀏覽，雖有一定之表現形式，但對製成圖檔資料庫之作者而言，有關古物 圖片之選擇及擷取，實難想像會表現出作者個人之精神內涵，且亦無法顯現出圖檔製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當然更無表達初作者精神內涵之獨創性，故實難認屬著作 權法第 7 條所謂之編輯著作。

(二) 肯定說：故宮博物院就成千成萬之古物，考量藝術價值、知名度及歷史性予以編輯呈現，應足以顯現出該圖檔資料庫「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自屬著作權法第 7 條所稱之編輯著作。

理由：故宮博物院收藏之古物成千成萬，就其所選取之圖片資料，自有其考量性，不論係因藝術價值特高或知名度越高甚至歷史性越高，都係屬故宮博物院將館藏呈現世人之方式，故資料之選取及編排已足以顯現選取及編排之創作性，故應屬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編輯著作，應可確認。

二、上述有關故宮博物院所製作相關圖檔是否擁有著作權，各有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提請討論。

討論
意見

※ 文建會意見：

假使故宮資料圖檔，是其研究人員透過藝術方法學或美術編輯的角度

呈現美感，應屬編輯著作；假使僅為業務需求，讓大眾得知故宮之器物等所做資料圖檔，則非屬編輯著作。

一、章忠信委員：

原則上，同我所補充之書面意見（如附件一），應就個案認定。另補充一點，有關著作權法第 7 條所稱「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依該條的文義解釋，必須是對於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二者均具有創作性，始符合規定，如果僅是「選擇」具有創作性，但在「編排」上沒有創作性，仍不能被認為是編輯著作，否則範圍就太寬了。

二、陳錦全委員：

如同我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如附件二），應就個案來認定。有關著作權法第 7 條所稱「選擇及編輯」部分，主張「選擇具有創作性或編輯具有創作性即可」。

三、葉茂林委員：

（一）有關故宮資料庫部分，同意章委員等意見，應就個案事實認定。

（二）著作權法第 7 條「選擇及編輯」部分，依 WIPO 及 TRIPS 均規定為「或」，但伯恩公約定為「及」。惟就世界趨勢及各國法律來看，大部分均認選擇具有創意或編輯具有創意即可，不過，依我國法律規定來看，法條文字明顯為「及」，故較贊同章委員意見。

（三）建議主管機關，如認本條立法原義應為「或」，請進行修法，俾使明確。

四、賴文智委員：

主張有關著作權法第 7 條所稱「選擇及編輯」部分，應是「資料的選擇具有創意」及「資料的編輯具有創意」。因受保護對象均僅限於有創意的部分，故不會有過寬的情形。

※著作權組陳組長淑美：

以主管機關立場，目前我們宣導均係以選擇或編輯具有創意，均可認符合著作權法第 7 條編輯著作之規定。

決議：一、有關本項討論案，委員們均認為故宮資料庫是否屬編輯著作，應就個案事實認定，當然將來法院亦會由個案認定。

二、有關著作權法第 7 條所稱「選擇及編輯」部分，就立法原意及法律分析等應係「選擇」或「編輯」擇一有創意即可，不過，目前法條文字恐難有解釋的空間，此部分應可請主管機關做為下次修法參考。

編號：94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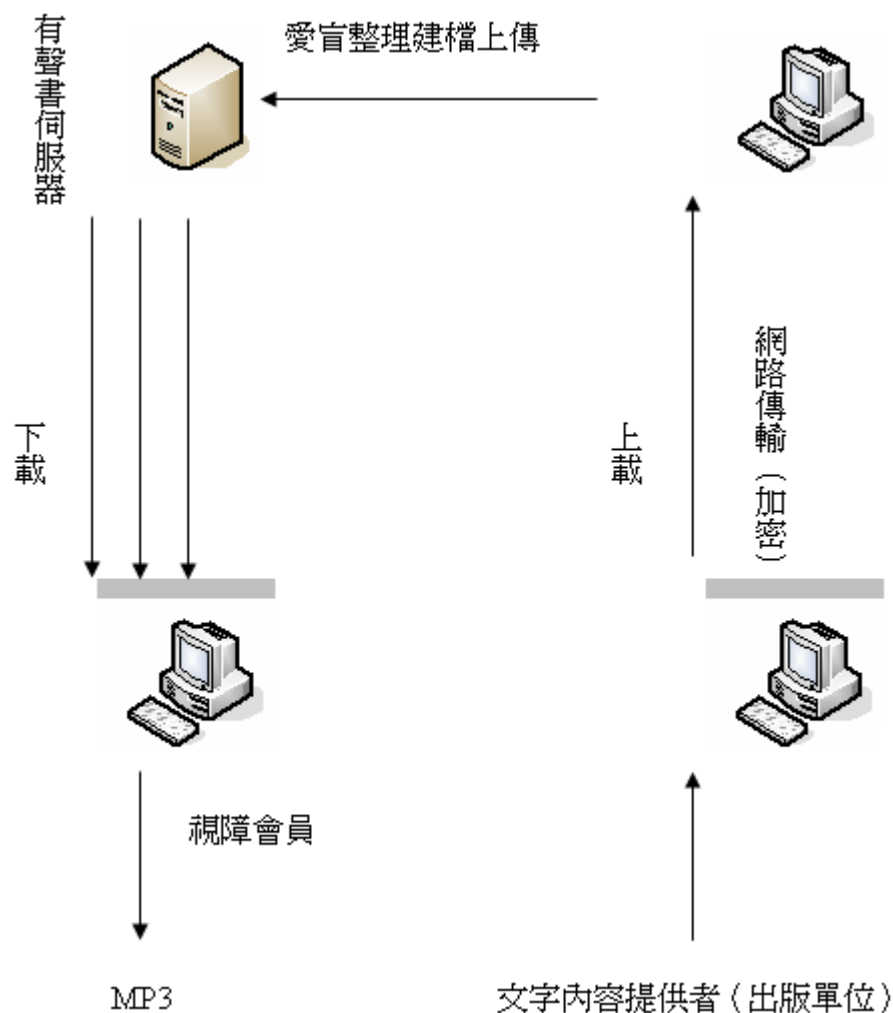
案由：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欲執行「視障數位有聲書」網站提供視障者下載數位有聲書服務，其製程是否侵害著作權法（下稱本法）及其後續使用是否符合本法第 53 條合理使用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視障數位有聲書」為一新開發技術，其能有效改善有聲書製作速度進而提升視障者接觸新資訊，運用文字轉語音（Text To Speech）的合成技術自動將文章內容轉換成合成語音，且同時考量視障者的操作便利性，運用語音辨識（Speech Recognition）技術讓視障者可用口語命令操作有聲書下載軟體。按本法第 53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惟該技術之運用是否應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抑是否具合理使用，有欠明確，故技術開發者及應用單位希望主管機關協助釐清。

二、承上述，本案問題說明（參圖示）：

- (一) 愛盲文教基金會接受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樂彩傳愛】專案基金之贊助，執行視障數位有聲書網站提供視障者下載數位有聲書服務。
- (二) 文字內容提供者（出版單位）可透過特定軟體將欲提供之文字電子檔案內容加密，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傳至該會，經該會資料建檔整理後，上傳至專案使用之網站伺服器，提供使用者下載，該特定下載軟體於下載完成時即開始解密並合成數位有聲檔案格式，原文字加密之內容即銷毀。
- (三) 該網站僅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格，經該會資格認定並授權帳號之視障人士免費下載使用。
- (四) 文字內容提供者（出版單位）如依上述方式提供已出版之著作電子檔案，供該會處理以利視障者使用，有無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可引用哪一條文之解釋？



三、如上述，

問題一、就文字提供者（出版單位）之透過特定軟體將欲提供之文字電子檔案內容加密，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傳至愛盲文教基金會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法第 53 條合理使用？

問題二、就愛盲文教基金會將文字內容提供單位所傳輸之電子檔建檔整理後，上傳至本案使用之網站伺服器（有聲書服務伺服器），僅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格，經該會資格認定並授權帳號之視障人士免費下載使用，是否符合本法第 53 條合理使用？

四、另有關提供視障者使用有聲書之著作權疑義，本局 94 年 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400033510 號函亦有釋明，並請參考。

五、又自七十四年以來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74 年著作權法第三十條：

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二) 81 年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81 年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修正條文)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三) 82 年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四) 87 年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五) 92 年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決議：再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6 時。 附件一：

章委員忠信書面資料 編號：94001 案由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涉及著作權法相關法制報告案。 委員

意見 章忠信委員建議：

一、何謂「集中立法」？係指以一個特定目的之法律修正案，同時修正數個不同之法律(如美國之修法模式)？或係指制定一新法，作為其他法律之特別法？前者非我國立法或修法之傳統作法，後者使原本應於同一法律中規範之議題分散於不同法律中，增加執行難度，均不適當。

二、「數位內容發展條例」擬採集中立法，將設立專責機關主管分散在各部會的規範，並以建立智慧財產權「設質登記」機制方式，解決無形資產鑑價

等融資困境問題。惟集中立法非我國立法之傳統模式，也將使智慧財產權法制規範分散，例如關於著作財產權之設定質權、法定授權、ISP 業者有關數位內容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責任限制 或資料庫保護等，若不集中於著作權法中規範，易使民眾無所適從。

- 三、 據報載，本案之立法係參考日、韓作法，不知日、韓之實際立法情形如何？可否請專案小組一併介紹日、韓集中立法之具體條文？

編號：94002 案由 故宮博物院為古物所攝影之作品並為彙整所製作之圖檔資料庫，是否屬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7 條所稱之「編輯著作」，提請 討論。 委員

意見 章忠信委員意見：

- 一、 文物保存機構就平面古物(畫作、書法、書頁、詔書、地契、服飾上之花紋等等)所為之攝影，係古物內容之單純再現，屬古物之重製行為，未具創作性，應無新產生「攝影著作」之情形。
- 二、 文物保存機構就立體古物(雕塑、鐘鼎、玉器、生活用品)所為之攝影，涉及角度、構圖、光影、焦距、深景等之選擇與判斷，屬創作性之所在，非僅係古物內容之單純再現，應有新產生「攝影著作」之情形。
- 三、 文物保存機構就古物之攝影所作之編輯成果(紙本畫冊、專輯)，因係對於各別古物之攝影，進行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得以「編輯著作」受保護。
- 四、 文物保存機構就各別古物之攝影所建立之電子資料庫，如僅是檔案之堆積與集中，無任何選擇及編排，因不具有創作性，此一電子資料庫並不得以「編輯著作」受保護；如其對於各別古物之攝影所建立之電子資料庫，不僅是檔案之堆積與集中，更有選擇及編排，因具有創作性，此一電子資料庫得以「編輯著作」受保護。
- 五、 上開三、四所述情形，如進而有諸多背景資料之文字敘述，得獨立成為大量利用古物攝影之「語文著作」，而非「編輯著作」。
- 六、 不問依上開各種情形認定是否有「編輯著作」或「語文著作」之存在，均不影響各別古物之攝影是否屬於「攝影著作」之結論。從而：
 - (一) 未經授權，翻印文物保存機構就古物之攝影所作之編輯成果(紙本畫冊、專輯)，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二) 未經授權，不得拷備文物保存機構就古物之攝影建立具有創作性之電子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三) 任何人未經文物保存機構同意，利用文物保存機構所編輯紙本畫冊、專輯或電子資料庫中，屬「攝影著作」之攝影，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四) 任何人未經文物保存機構同意，得自由利用文物保存機構所編輯紙

本畫冊、專輯或電子資料庫中，非屬「攝影著作」之攝影，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七、 不具創作性之電子資料庫，在我國參考歐盟立法賦予資料庫製作人特別權利(sui generis)之前，僅得尋求公平交易法之保護。
- 八、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有關公有古物複製之准許及監製，非在使公立古物保管機關 (構)就其所保管之古物享有任何專有之權利，而係為確保公有古物之複製結果忠於原樣，不致因複製者之任意改變，造成公眾對於古物產生錯誤認知，從而，依該 條文之立法意旨，「原樣複製」古畫、古物，其尺寸比率、顏色，須與原物同一，應經原保管之公立古物保管機關 (構)准許及監製，至於非屬「原樣複製」之行爲，如前述所稱之創作性或非創作性之攝影，應無該條文之適用。

概念上之補充說明：

- 一、 著作權法賦予創作人一定之著作財產權期間享有專有權利，此一期間屆滿後，應屬「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任何人得自由利用，無從再被專有。
- 二、 利用「公共所有」之著作或非著作，如其利用投注有創作力，得再產生新著作，但不得禁止他人利用「公共所有」之著作或非著作。
- 三、 取得「公共所有」之著作或非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之人，對於該物得本於物之「所有權人」地位行使權利，但不會因此取得「著作權」，從而，其可以就該古物之使用，透過契約約定利用該古物之條件，例如攝影一次付費多少錢，對該攝影之再利用應付多少錢，未必與著作權有關。
- 四、 古物保管機關(構)對於所保管之古物，在私權方面，除了物權，應無必要在普遍適用之著作權法或相關法律(如 sui generis 或公平交易法)之外，賦予其他特別之保護，而阻礙公眾自由利用屬於「公共所有」之著作或非著作之機會。

附件二：

陳委員錦全書面資料

【編號 94002】故宮博物院為古物所攝影之作品並為彙整所製作之圖檔資料庫，是否屬著作權法第 7 條所稱之編輯著作？

- 1. 有無做撿選或有無做編排，是事實問題
故宮博物院為古物所攝影之作品並為彙整所製作之圖檔資料庫，有無做撿選或有無做編排，是事實問題，應請故宮博物院就實際之做法做說明。
- 2. 撿選或編排是否具原創性，應由法院認定
如果該院僅為將所有館藏予以數位化，則無撿選之原創性可言。如果該院將所有

館藏予以數位化後，以年代先後、或以作者姓名筆畫順序編排、或完全未做編排而僅以檢索軟體做檢索，則無編排之原創性可言。

至於撿選或編排是否具原創性，應由法院認定，不適合以委員會決議之方式解決。

3. 縱使構成編輯著作，其權利也僅在有原創性之撿選或編排上，不是在個別圖檔上

縱使故宮博物院為古物所攝影之作品並為彙整所製作之圖檔資料庫可以構成編輯著作，其權利也僅在有原創性之撿選或編排上，不是在個別圖檔上。

4. 以關鍵字做檢索之全面館藏數位化資料庫不適合被認定為編輯著作

故宮博物院為古物所攝影之作品並為彙整所製作之圖檔資料庫如果以最極端之例子---全面對館藏予以數位化作成資料庫，而其檢索又係以關鍵字做檢索而無其他 於撿選或編排上之原創性---來討論，則要同時考量，如果此種資料庫可以受編輯著作保護，則所有的圖書館都會主張以全館館藏數位化資料庫為編輯著作。

5. 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仍可以契約、技術來保護，或主張不公平競爭之救濟

故宮博物院為古物所攝影之作品並為彙整所製作之圖檔資料庫縱使無法受到編輯著作保護，仍可以契約（其缺點為僅可拘束契約相對人）來保護，或於圖檔上附加技術保護措施來保護--可以技術保護措施來禁止重製或干擾重製結果（惟如果圖檔本身不能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此時採取之技術保護措施即不構成受著作權 法保護之【防盜拷措施】），於競爭者搭便車利用時，仍有主張公平交易法救濟之機會。